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資料 (\* 號為必填之項目)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公司發票章：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電話或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地址：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20 樓之 2

免費客服電話：0800-010626、電子信箱(e-mail)：ifs\_service@uxb2b.com

1. 請先詳閱 二、[會員規章](#)。當申請公司用印並寄交本申請書後，即表示同意且遵守會員規章之條款。
2. “應用服務申請/終止書”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申請公司依需求(含異動)項目填妥並用印後，寄交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會員規章

貴公司（以下簡稱“會員”）茲向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公司所經營與管理之金融服務（[www.uxifs.com](http://www.uxifs.com)）（以下簡稱“本平台”），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有使用者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服務簡介

第一項 本平台係提供金融服務之專屬網站。本平台之功能與管理秉持中立原則，利用網際網路技術，提供會員間買賣交易金融作業之相關功能。

第二項 為保障資訊安全並確認身份，會員在使用本平台前，應持有或向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憑證認證中心取得專屬數位憑證。

### 第二條 入會申請

第一項 本平台採會員制，服務對象為企業用戶，會員僅限合法之公司行號或法人。

第二項 會員須填寫「網際優勢金融服務申請書」，完成註冊審核程序。

第三項 入會手續如下所述：

第一款 「網際優勢金融服務申請書」填妥並用印後，寄交本公司處理。

第二款 若單一會員允許多使用者時，會員應指派並授權一位使用者（以下稱“系統管理員”），負責入會後會員所屬使用者之帳號管理工作。

第四項 會員申請時，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會員提供審核會員資格所需之文件。

第五項 本平台於收到「網際優勢金融服務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後即協調會員資格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主動與申請會員聯繫。

第六項 會員提供徵信審核之相關資料，本平台不得移做他用並應絕對保密。

### 第三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一項 本會員規章連同日後新增或刪除之「應用服務申請/終止書」，會員同意視為完整之入會合約約定。本公司有權修改本會員規章之條款，更新條款須於本平台公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更新條款於公布十五天後生效。倘會員拒絕接受修改的內容，應於公布後十五天內通知本公司終止使用本平台之服務，若會員未於公布後十五天內為前述通知，則視為同意會員規章條款之修改。

第二項 會員依據會員規章使用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與履行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不得有違反商業道德與法律之行為。

第三項 除受第三人不法侵害、不可抗力因素、本平台之設備發生故障或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會員不得否認在本平台上所有行為之紀錄，以及無故拒絕或拖延

履行各項已有效成立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項 除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外，本平台會員資格不得轉讓。

第五項 會員有權利使用本平台內容，但不得違反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各項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項 會員有下列之情事時，本平台得終止其資格。惟會員資格之終止，並不影響本會員與其他會員已有效成立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款 入會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第二款 違反本平台之規定，致使本平台或本平台其他會員蒙受損害者。

第三款 未按時繳納或積欠本平台相關費用者。

第四款 對本平台之系統使用惡意破壞行為，企圖擾亂、製造不實資料或資訊者。

## 第四條 服務停止與更改

本公司針對欲停止或變更提供服務之項目於停止或啟用前十五天，公告於本平台上，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相關會員，且本公司就停止或變更服務所生之不便及損害，不負任何責任。本平台若因系統維護或其他原因暫時停止服務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保密條款

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有使用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本平台之重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會員名稱、密碼等資料）及數位憑證，不得洩漏或交付於第三人。如因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有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遭第三人冒用，以致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發生錯誤而造成損失時，會員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平台及本公司無涉。

## 第六條 隱私保護

第一項 本公司於未獲會員同意時，不得公開會員資料。

第二項 本公司得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公開會員資料：

第一款 因法律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

第二款 於緊急情況下為保障本公司客戶或公眾人身安全時。

## 第七條 擔保責任免除與賠償責任

第一項 會員同意，本公司就本平台之內容與服務，除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本公司不保證本平台所提供之系統不中斷及其穩定、安全、無誤。

第二項 會員同意，除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本公司對於會員使用本平台、或無法使用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所發生或衍生之任何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有效期限

第一項 有效期限一年。

第二項 有效期限到期前三十天內，若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為終止服務之表示，則有效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 第九條 數位憑證遺失、被竊或不法佔有

第一項 會員持有之數位憑證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欺或其他遭第三人不法佔有之情形，應立即告知本平台或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會員未通知本平台或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於本平台處理期間而導致的損害，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項 若有前項所述之事情發生，會員須重新申請專屬數位憑證後，方可繼續使用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 第十條 糾紛依據

第一項 本會員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

第二項 本會員規章之條文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抵觸者，本條文無效。

##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會員倘因本會員規章涉訟，會員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應用服務申請/終止書

應用服務名稱：太平洋崇光百貨集團第三方電子發票作業

IFSEIVO

\*會員同意 申請/ 終止 本項應用服務 (\* 號為必填之項目)

\*會員同意申請 委任接收服務 (備註 1) ; 欲取消 請勾選 終止 本項應用服務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 公司發票章：

1. 委任接收服務：指委任第三方電子發票平台業者(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該平台代為接收貴司之發票相關資料，含發票、作廢發票、折讓單、作廢折讓單等資料，避免貴司未及時接收以致錯誤產生。

備註：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